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19】第【029】号

中国郑州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15 楼西
15F Build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 No 72Nongye Road Zheng Zhou China.

电话/Tel: (0371)63693322

传真/Fax: (0371)63693329

网址/http://www.hnludelaw.com

邮编:450000

二〇一九年四月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19】第【029】号

致: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1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崔永卫律师、贾海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重要事项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4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1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王书祥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

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和授权委托书,通过核查股东身份信息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身份真实合法有效,代表股份总数 35,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0%。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0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

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400万元贷款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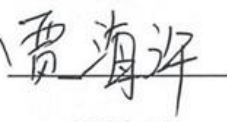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崔永卫

经办律师: 
贾海许

2019 年 4 月 26 日

